

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203 号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8 日，你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项，会议选举产生 4 名非独立董事和 2 名独立董事，其中持股 3% 以上股东黄文超通过临时议案提名的 5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 3 名当选。12 月 19 日，你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议案，其中提名的 2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黄文超前次提名的 5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未当选的 2 名，你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核工业集团”）未提名董事候选人。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你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请结合前次股东大会的选举结果和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说明核工业集团是否未向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派遣董事，该事项是否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产生影响，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可能。

2、请充分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对你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以及日常经营业务产生影响和相应的应对措施。

3、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6 年 12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12 月 21 日